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7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保证责任。

- 重要提示:
- 1、公司于2020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6日上午10:0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会议地点: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峰峰先生。
-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出席情况
-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8,134,1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863%。其中:
-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5,20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936%;
-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0,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27%。
-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股5%以下的投资者)1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8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82%。

- (2)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其中: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峰峰先生、倪永华先生、金佳彦先生、俞丰先生、孙祺军先生、高云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有效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孙峰峰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倪永华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金佳彦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俞丰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孙祺军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高云川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孙峰峰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倪永华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金佳彦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俞丰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孙祺军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高云川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其中: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徐志康先生、程峰先生、李建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有效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徐志康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程峰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李建阳先生	247,056,348	99.9299%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所获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徐志康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程峰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李建阳先生	3,616,424	94.8757%	是

三、三律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议案,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朱丹先生、孙煜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孙炜飞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所获有效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孙煜帆先生	248,134,348	99.9966%	是
朱丹先生	248,134,348	99.9966%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所获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孙煜帆先生	3,577,424	99.7826%	是
朱丹先生	3,577,424	99.7826%	是

三、三律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金固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20-058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16日在浙江省富阳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孙峰峰先生主持,经参加會議董事认真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选举孙峰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孙峰峰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经理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此项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6日

相关人员简历

孙峰峰先生的简历

1984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是阿里的巴蜀晖大学二期学员。曾获平遥三角新锐青商、第三届中国企业家大会杰出浙商、新锐浙商、新时代杭州十大杰出青年、浙江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2003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浙江金固汽配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孙峰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812,564.4股股份,通过“财富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20,961,887股。孙峰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倪永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倪永华先生的简历

1974年2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财务管理专业,清华大学总裁高级研修班结业。2016年6月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年至1999年就职于杭州汪氏皮革公司,任财务总监。200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负责财务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子公司金固环保设备的董事长。

倪永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4,173,660股股份,通过“财富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3,539,019股。倪永华先生是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567,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倪永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倪永华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佳彦先生的简历

1984年8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任杭州市富阳区人大代表,曾任平安银行信贷部经理。2006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国际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兼控股子公司金固集团董事长。

金佳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财富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544,464股。金佳彦先生是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567,0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金佳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群慧先生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群慧先生的简历

1979年5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专业,曾先后任职于联想集团和普思电子从事企业管理工作,2015年3月加入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特别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

孙群慧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财富资产-金固股份高管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约1,225,004股。孙群慧先生是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472,5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孙群慧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群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群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沈焰先生的简历

1978年9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2006年至2018年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工作,历任公司业务处副处长、处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处处长等岗位,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分管人力资源、知识产权等工作,兼子公司金固融资租赁董事长。

沈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沈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师庆运先生的简历

1983年4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东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研修班结业,钱江金融高级研修班二期学员,金融高级研修班结业。2004年至2015年任职浙江梦能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经理、集团财务经理、审计监督中心总监。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独立审计师,现任公司稽核事业部、汽车市场事业部财务负责人。

师庆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000股(激励限售股,尚待办理回购注销)。师庆运先生是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81,90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师庆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师庆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吴妮尔女士的简历

1972年 11月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专业。1996年至2004年就职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2005年担任浙江金固鞋业有限公司董事、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吴妮尔女士持有公司178,200股的股份(其中14,700股为股权激励限售股,尚待办理回购注销,完成回购后,吴妮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3,500股)。吴妮尔女士是2017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其可行权的数量为22,050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2020年2月13日至2020年11月12日止。吴妮尔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妮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0年7月9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盛视科技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	人民币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1.2804%-2.804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盛视科技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1.84%-2.7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盛视科技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人民币	2020年09月14日	持续开放	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盛视科技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人民币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12月29日	1.60%-2.26%

公司与上述受托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

尽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品种,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项目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临064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

目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期限	冻结原因	是否关联	委托原因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228001000010	2,250,000,000	100%	30.39%	2020年09月15日	涉诉冻结	未知	未知
合计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流通股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2,250,000,000股,上述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10月15日,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注:因国安集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文件,本次轮候冻结申请人及冻结具体原因未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集团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冻结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无限流通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合计	2,250,000,000	100%	2,250,000,000	100%	30.39%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处于轮候冻结的股份为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42次,2019年8月26日,国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数量2,250,000,000股。

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票多次被质押、冻结、轮候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事项,关于历次上述事项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三、国安集团相关情况说明

(一)国安集团基本情况

国安集团是一家业务涵盖信息产业、资源开发及高新技术产业、旅游地产及商业物业、葡萄酒和化工业务的综合性企业集团。经营范围包括通信、能源、房地产、文化、体育、旅游广告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重组策划;物业管理;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承办国内展览及展会、学术报告会、技术交流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房屋的租赁;钟表的销售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企业财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国安集团合并范围内拥有一级子公司17家。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按期赎回,其中收回本金1.9958亿元(实际投资金额1.9958亿元),累计取得收益1403.79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7.0%。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6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宜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10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受让让金融资产份额暨投资基金江苏惠泉盛虹炼化转债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投资江苏惠泉盛虹炼化转债投资基金份额(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泉盛虹基金”)。惠泉盛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3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为11.98亿元人民币,占比39.93%。惠泉盛虹基金的投资仅限于向公司二級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通知,惠泉盛虹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基

基金名称:江苏惠泉盛虹炼化转债投资基金份额(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0月15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惠泉盛虹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69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期收回私募基金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今世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投资”)于2019年9月25日与上海君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君犀厚濡7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以自有资金2亿元认购“君犀厚濡7号私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6日按期赎回,其中收回本金1.9958亿元(实际投资金额1.9958亿元),累计取得收益1403.79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约为7.0%。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哈药2020-04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GNC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参股哈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美国东部时间2020年10月15日,美国高等法院举行听证会以确认GNC Holdings Inc.(以下简称“GNC”)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公司作为GNC优先股股东,偿还次序位列普通债权人之后,在分配裁决中未获得清偿。GNC债权人权利的分配事宜预计在本月末全部完成,公司最终所获清偿以分配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关于GNC相关事宜的公告》中将上述事项对公司可能的影响进行了说明。

截至2020年半年度报告,因GNC可转换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累计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1,830,358,590.25元人民币,已冲减公司净资产,GNC可转换优先股的余额为218,303,329.75元人民币;公司已对GNC可转换优先股的应收股利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冲减本期损益171,414,381.09元。鉴于上述听证会的结果,GNC可转换优先股218,303,329.75元人民币的余额将冲减公司净资产,最终金额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吴妮尔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孙群女士的三弟媳。

孙煜帆先生的简历

1987年10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2010年1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孙煜帆先生持有公司22,050股股份(激励限售股,尚待办理回购注销)。孙煜帆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孙煜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丹先生的简历

1966年1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2001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质检部长、车间主任,浙江民轮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桥厂区生产总监、安全环保部部长、公司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朱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朱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孙煜帆先生的简历

1979年5月生,男,中国